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8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民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76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207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民杰與告訴人林啓揚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「CARLOS汽車美容鍍膜」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日15時44分許，在上址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持鋁梯作勢毆打告訴人，繼而持之毆打告訴人身體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上背部瘀傷及挫擦傷、左前臂腹側瘀傷及左肘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云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提起公訴者，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周民杰涉犯屬告訴乃論之罪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迄113年9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相關卷證，經本

01 院受理而繫屬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3日士
02 檢迺德113偵16476字第1139057722號函上本院之收文日期戳
03 章可按。而告訴人林啟揚業於本案起訴即繫屬於本院前之11
04 3年9月9日，具狀向檢察官撤回其對被告之本件告訴，則有
05 告訴人提出存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
06 文日期戳章（見士簡卷第17頁）可稽，足見本案繫屬於本院
07 前告訴人已經撤回其告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檢察官起訴程序
08 顯然違背規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蔡英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